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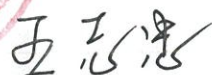


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暂行）



抽查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检测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随机选取检查对象	名称	检查对象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抽查监督人员（签字）
	牡丹江鸿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区海浪路红日城市假日花园10号楼门市	王志忠	13766602908	
随机选取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行政执法证编号	联系方式	检查日期	抽查监督人员（签字）
	张斌	0103180055	18345101340	2019.6.24	
	朱泊涛	0103180057	13030001687		
检查情况及结论	<p>采取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等方式开展行政监督检查。</p>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牡丹江鸿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丢失，不能提供职称证书。 2. 牡丹江鸿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化学分析室未发现室内有关化学药品使用和操作规程的图板或手册。 3. 牡丹江鸿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中发现实验仪器钢板尺未按规定粘贴检定标识。 4. 牡丹江鸿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尽快将档案设备投入使用，以满足工作需要。 <p>处理意见：</p> <p>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在省水利厅网站予以全省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六条、十九条、二十七条。《水利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准则》（SL309-2013）中第5.2.3条、第5.4.6条。</p>				

填报处室（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处 被抽检单位：（盖章、签字） 填报日期：





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暂行）

抽查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检测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随机选取检查对象	名称	检查对象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抽查监督人员 (签字)
	黑龙江松辽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进乡街137号黎明家园1号楼03号、04号二层	李文君	15134617333	
随机选取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行政执法证编号	联系方式	检查日期	抽查监督人员 (签字)
	张斌	0103180055	18345101340	2019.6.23	
	朱泊涛	0103180057	13030001687		
检查情况及结论	<p>采取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等方式开展行政监督检查。</p>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与本公司部分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存在不规范情况。 2. 公司化学分析室未发现室内有关化学药品使用和操作规程的图板或手册，未发现化学药品使用记录。 3. 公司实验室中发现实验仪器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未按规定粘贴检定标识。 4. 公司部分检测报告上签字不规范及缺失情况。 5. 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建议公司扩建档案室面积，以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p>处理意见：</p> <p>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在省水利厅网站予以全省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水利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准则》（SL309-2013）中第5.2.3条、5.2.4条、5.4.6条。</p>				

填报处室（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处 被抽检单位：（盖章 签字） 填报日期：



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全流程公开情况表（暂行）

抽查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检测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随机选取检查对象	名称	检查对象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抽查监督人员 (签字)
	黑龙江农大 清源水利工 程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香坊区公 滨路201号	崔海燕	13766808 392	
随机选取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行政执法证编号	联系方式	检查日期	抽查监督人员 (签字)
	张斌	0103180055	18345101 340	2019.6.23	
	朱泊涛	0103180057	13030001 687		
检查情况及结论	<p>采取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等方式开展行政监督检查。</p>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检查中，发现黑龙江农大清源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 2. 黑龙江农大清源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部分检测报告上签字不规范及缺失情况。 3. 黑龙江农大清源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应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p>处理意见：</p> <p>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在省水利厅网站予以全省通报批评。</p> <p>处理依据：《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p>				

填报处室（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处 被抽检单位：（盖章、签字） 填报日期：

